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國政
電話：(089)327904#503
電子信箱：g105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2890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3. pdf、
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6. pdf、376540000A_1110289071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
止受理農民投保，請貴所比照111年度之投保作業方式辦
理，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農授金字第
111506510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年1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保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
(三)保單簡介：

1、基本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
(2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。

(3)理賠基準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量(附件1)減產超
過2成，每公頃可獲理賠1.8萬元。



(4) 投保作業程序：

- 甲、比照111年度投保作業方式，請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時，併同填報授權(要保)書(附件2)辦理基本險之投保事宜。
- 乙、協請公所先行代收授權(要保)書，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，或由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。
- 丙、未併同申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2、加強型保險：

- (1) 投保資格：提供未申報公糧農民自由選擇加保。
- (2) 保費補助：本會提供50%保險費(附件1)補助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- (3) 理賠基準：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基準產量減產超過5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。
- (4) 保單類型：依種植方式，區分為「一般加強型」及「優質加強型」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- (5) 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其中目標價格，「一般」及「優質」加強型分別為26.17元/公斤及27.91元/公斤。
- (6) 投保作業程序：
- 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

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4)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納入本會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(如附件3)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三、另依據經濟部會銜農委會111年12月12日以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及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公告，配合嘉南地區112年1期作停灌補償措施，針對停灌地區(詳附件5)之農民如種植水稻者，規定渠等農民不得投保本期水稻收入保險。

四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(附件6)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(附件7)，並已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oe149q>)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23鄭小姐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農業金融局分機5809黃先生、

分機5838王先生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